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投资种类	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本事项已经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可能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公司拟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在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未到期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内的自有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本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国家/地方政府债券、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之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可能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控制委托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
- 2、公司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选择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并将审慎核查与该等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 3、公司集团财务与信息技术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若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